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160號

公 訴 人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黃世直

選任辯護人 施清火律師

張靜律師（已解除委任）

張淵森律師（已解除委任）

上列被告因偽造有價證券案件，經檢察官追加起訴（110年度偵字第8848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案原定民國115年7月30日9時19分之宣示判決期日，變更為115年9月9日9時19分宣示判決。

理 由

一、按期日，除有特別規定外，非有重大理由，不得變更或延展之；期日，經變更或延展者，應通知訴訟關係人，刑事訴訟法第64條定有明文。又宣示判決期日係審判長使訴訟關係人到場行訴訟程序之一環，如有重大理由而無法於原訂期日宣示判決，不論以審判長名義，或以法院名義，均得以裁定變更或延展宣示判決之期日（可參閱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民國101年11月12日法律座談會決議意旨）。

二、本案前經辯論終結，原定115年7月30日9時19分宣判，惟因受命法官家人因病過世，需請假處理家中事務，致無法如期宣判，為免案件再開辯論，徒增當事人、訴訟關係人奔波勞費，並節省司法資源，本院認有變更宣判期日之事由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64條第1項規定，將本案宣判期日變更為115年9月9日9時19分，特此裁定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、第64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9 日

01

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陳雅琪

02

法官 郭玉聲

03

法官 簡伶潔

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5 本件不得抗告。

06

書記官 魏瑜瑩

07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9 日